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告 璨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益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解散，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但書規定決議選任李吉昌為清算人，被告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（本院卷第63-67頁）、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8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、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87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可憑，故被告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以李吉昌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12日以含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62
03 萬5,000元向原告購買FRP透蒲式風機一式（下稱系爭貨
04 物），並約定交貨後一次付清價金，原告已委託他人於112
05 年12月15日載運系爭貨物至被告指定地點，惟被告迄未給付
06 價金，爰依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7 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所提書狀
09 陳述略以：對於支付命令所載內容有所爭執等語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送貨單、
12 電子發票證明聯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492號卷【下稱支
13 付命令卷】第15-21頁之前）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故原告依買
14 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2萬5,000元價金，自屬有
15 據。被告泛稱對本件有爭執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未能採取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2
17 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
18 5日（送達證書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
21 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同法
22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
23 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25 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29 法官 劉玉媛

30 法官 張亦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黃明慧